

初探「網路霸凌」(Cyber Bullying) 衍生之法律議題*

✍ 郭戎晉

(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法律研究員)

一、前言

隨著整體的網路環境跨入 Web 2.0 時代，民衆無論是在意見的傳達與知識的探討上，愈發依賴著網路，此一現象也讓歷史學家開始將「網路年代」與文藝復興和工業革命相提並論¹。但當 Web 2.0 改變人類文明原有面貌的同時，若干的負面效應，卻也伴隨使用者廣泛上傳資訊內容於網際空間之際，逐一浮現。

2004 年英國青少年受到電視整人節目的影響，開始流傳俗稱「巴巴樂」(Happy Slapping) 的遊戲。所謂的「巴巴樂」，是指突然打陌生人一巴掌，在掌摑之際，同時利用手機攝影功能，拍攝受害者驚恐的模樣，再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公開流傳。由於青少年模仿能力極強，此股

出其不意掌摑他人的行為也迅速擴散至全歐洲；然而，隨著「巴巴樂」愈演愈烈，也陸續傳出街頭行人因此受傷、甚至重傷昏迷的事件。2007 年法國政府鑒於問題日趨嚴重，遂制定新法規範「巴巴樂」行為，除專業記者外，任何人只要拍攝真實暴力活動並上傳於網路，即視為犯罪行為，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75,000 歐元以下之罰金，以求有效扼止「巴巴樂」的歪風²。

此種將自我快樂建築於他人痛苦之上的扭曲現象，除「巴巴樂」外，「網路霸凌」(Cyber Bullying) 近來亦受到了各國高度的關注。相較於「巴巴樂」帶給他人直接性的身體傷害或侵犯，「網路霸凌」則是泛指利用網路或行動電話等電子媒介，傳送、散布文字、圖像或影片等資訊

* 初探「網路霸凌」(Cyber Bullying) 衍生之法律議題，郭戎晉撰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9 年 4 月，第 15~20 頁。

¹ 參 Barry Libert 及 Jon Spector 著、江裕真譯，我們比我聰明 (We are smarter than me)，培生出版，初版 1 刷，頁 40，2008 年 6 月。

² See Adam Sage, Happy slapping film ban 'will gag citizen journalists', 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timesonline.co.uk/tol/news/world/europe/article1490130.ece> (last visited Dec. 21, 2008).

內容，以使他人心中生畏懼或感到不快的行為³。特別是 Web 2.0 概念興起後，當資訊傳播的權力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普遍下放至一般民衆，部落格 (Blog)、社交網站 (Social Networking Sites) 或影音分享網站 (Video-sharing Platform) 等 Web 2.0 應用型態的崛起，更助長網路使用者透過相關管道散布攻擊性或負面內容的可能性。

二、「網路霸凌」衍生之爭議

(一) 網路霸凌之嚴重性

事實上「霸凌」(Bullying) 此一名詞早於網路問世前即已存在，而實體社會中所存在的霸凌行為，往往又以校園環境為盛。青少年在心智能力未臻成熟下，易於群體欺凌弱小或聯合衆人排擠不善溝通之特定對象；而對慘遭霸凌的受害者來說，過往可能只在上課期間遭到欺侮，但隨著網路的興起，在網路不受時間與距離限制特性的影響下，連帶使得新興的「網路霸凌」，成為一個幾近無時無刻、無所不在的棘手問題。以美國加州 14 歲女孩 Olivia Gardner 遭遇為例，霸凌的陰霾不僅存在於校園，亦蔓延至虛擬的網路空間。Olivia 的同學在課餘時間仍不斷地利用網

路及行動電話數落 Olivia，在歷經 3 次轉學仍無法解決後，Olivia 的母親只好讓女兒在家自學(homeschooling)，以避免問題反覆上演。

然而，「網路霸凌」並不全然以汗巖或威脅人身安全的言論為限，即使是單純的玩笑性話語，仍可能構成所謂的「網路霸凌」。佛蒙特州 (Vermont) 一位患有學習障礙 (learning disorder) 的 13 歲男孩 Ryan Patrick Halligan，長期受到週遭人士的孤立，除在校期間飽受欺侮外，Ryan 的同學不斷地透過社交網站、網路聊天室或即時通訊軟體嘲弄 Ryan，甚至其最好的朋友在同儕壓力下，也開玩笑地說出希望 Ryan 不復存在人世的話語。無法負荷週遭壓力的 Ryan，選擇於家中自縊身亡，好友的一句玩笑話，成為壓垮 Ryan 生命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在網路的普及與高度應用下，「網路霸凌」行為已如野火燎原般飛快出現。根據美國社會心理學 (Social Psychology) 學者 Robin Kowalski 及 Susan Limber 於「青少年健康期刊」(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) 發表的研究資料，美國當地約有 11% 的中學生曾遭遇網路霸凌⁴；而在知名研究機構 Pew Research Center 於 2007

³ See Janis Wolak & Kimberly Mitchell, *Does Online Harassment Constitute Bullying? An Exploration of Online Harassment by Known Peers and Online-Only Contacts*, 41 J. ADOLESCENT HEALTH S51, S51-52 (2007).

⁴ See Robin Kowalski & Susan Limber, *Electronic Bullying Among Middle School Students*, 41 J. ADOLESCENT HEALTH S22, S22-S30 (2007).

年6月發布的調查數據中，全美更有高達1/3的青少年受到網路霸凌行為的困擾⁵。隨著受害事件的逐一披露，使得網路霸凌開始為人們所關注，相關問題的嚴重性也促使影音分享平台 YouTube 及社交網站 MySpace、Facebook 等，紛紛建立了通報機制，一旦網路使用者或家長檢舉網站上存在霸凌內容的影片、影像或文字，業者將儘速移除相關內容。2009年2月歐盟更擴大與17家社交網站簽署協定，業者承諾將於社交網站上提供一個「申告侵害」(Report Abuse) 的按鍵，便利使用者快速通知業者來自於他人的不合宜接觸或行為，以防止相關事件再度發生⁶。

(二) Lori Drew事件引發之爭論

2006年9月美國密蘇里州(Missouri)受憂鬱症所苦的13歲女孩Megan Meier，在知名社交網站 MySpace 上認識自稱16歲青年的 Josh Evans，Josh 透過 MySpace 展開追求並成功贏得 Megan 芳心一個月後，隨即告知 Megan 拒絕再與其繼續交往，並於 Megan 個人網頁上留下「這世界沒有妳將會更好」(the world would be a better place without you) 等文字，難以承

受此事的 Megan，當晚即於自家衣櫃上吊身亡⁷。

六個星期後 Megan 的雙親驚覺 Josh Evans 事實上是49歲的鄰居 Lori Drew 及其女兒與前任員工等三人共同杜撰的虛假身分，而 Lori Drew 的女兒亦是 Megan 生前友人之一。Lori Drew 冒名與 Megan 交往並導致 Megan 自殺一事引起喧然大波，隨著真實身分的披露，Lori Drew 應否為 Megan 自殺一事負責，引發各界激烈的爭論⁸。對此，密蘇里州警方認為 Lori Drew 的行為，事實上並未違反任何現行刑事法規，故無法加以論處；然而，加州聯邦檢察官卻抱持不同看法，儘管 Megan 及 Lori 等人均非加州當地居民，檢察官基於 MySpace 總公司及網站伺服器均位於加州，認定加州對於本案具有管轄權無疑，遂於2008年5月以違反「聯邦電腦詐欺與濫用法」(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) 及共謀 (Conspiracy) 為由，正式起訴 Lori Drew 等人。

就「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法」而言，過往的司法實務案例大抵適用於「駭客」(hacker) 等不當入侵他人電腦行為之論處，然而2008年11月加州中區地方法

⁵ See Amanda Lenhart (Pew Research Center), Mean Teens Online: Forget Sticks and Stones, They've Got Mail, available at <http://pewresearch.org/pubs/527/cyber-bullying> (last visited Dec. 18, 2008).

⁶ See EU, Social Networking: Commission brokers agreement among major web companies, available at 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9/232> (last visited Feb. 11, 2009).

⁷ See Christopher Maag, A Hoax Turned Fatal Draws Anger But No Charges, N.Y. Times, Nov. 28, 2007, at A23.

⁸ *Ibid.*

院判定 Lori Drew 未以個人真實身分進行註冊，其前後三次以 Josh Evans 名義登入 MySpace，仍成立檢察官指稱的三項「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法」罪名，這也是美國司法史上首次以網路使用者違反社群網站用戶協議 (Agreement) 為由，判決使用者違反「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法」；至於屬於重罪 (felony) 的共謀指控，法院則採取否定見解⁹。

Lori Drew 事件暴露出各界對於「網路霸凌」看法不一的奇特現象：密蘇里州執法單位認為「網路霸凌」處於無法可管的真空地帶，而加州中區地方法院則認為本案仍有「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法」之適用。惟法院在 Lori Drew 一案所採取的見解也引發各界議論，論者認為若網路使用者單純因違反網站用戶協議即構成電腦詐欺，則現階段網路上成千上萬未以真名進行註冊的網路使用者，以及眾多未善加查核用戶身分之網路服務提供者，不啻均存在著違法的疑慮¹⁰。

四、「反網路霸凌」立法及其未來發展

(一) 美國各州立法概況

Lori Drew 事件引起全美對於「網路霸凌」問題的高度重視，儘管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最終基於「聯邦電腦詐欺及濫用法」判決當事人有罪，但對於網路上其他以真實身分發布，抑或游走於模糊地帶的網路霸凌資訊，事實上仍不受規範，此一現象也令各州開始思考訂立「反網路霸凌」(anti-cyberbullying) 法案的可行性。

截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，美國已有 13 個州¹¹通過相關立法，嘗試以積極作為遏止網路上流竄的霸凌資訊¹²。以甫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的加州反網路霸凌法案¹³為例，過往加州各級學校制定的「校園懲戒規則」(school disciplinary codes)，雖不乏「霸凌」(Bullying) 之明文規範，但校方定義下的霸凌行為，多指對他人所施加的直接性身體或言語侵犯，並無法全然涵蓋屬於間接態樣的「網路霸凌」活動。故此加州通過的新法中，即正式將「網路霸

⁹ United States v. Lori Drew, 576 F.Supp.2d ____ (C.D. Cal. 2008). 陪審團裁決 Lori Drew 有罪後，承審法官尚未宣告 Lori Drew 所負之刑度。

¹⁰ See Brian Stelter, Guilty Verdict in Cyberbullying Case Provokes Many Questions Over Online Identity, The New York Times, Nov. 27, 2008, at A28.

¹¹ 包括了阿肯色 (Arkansas)、德拉瓦 (Delaware)、愛達荷 (Idaho)、愛荷華 (Iowa)、密西根 (Michigan)、明尼蘇達 (Minnesota)、內布拉斯加 (Nebraska)、新澤西 (New Jersey)、奧克拉荷馬 (Oklahoma)、奧勒岡 (Oregon)、南卡羅來納 (South Carolina)、華盛頓 (Washington) 及加州 (California)。

¹² See Ashley Surdin, In Several States, A Push to Stem Cyber-Bullying, Washington Post, Jan. 1, 2009, at A03.

¹³ Assembly Bill 919 (Dec. 2008).

凌」列為「霸凌」行為態樣之一，要求教育單位應針對網路霸凌制定具體的防範政策；針對實施網路霸凌的學生，該法並賦予學校職員有權停止該名學生到校或逕予開除學籍。然就加州「反網路霸凌法」適用範疇而言，其僅規範正規上課期間所發生，或是與校園活動有關的網路霸凌行為，而未及於其他存在於網際空間的霸凌資訊。

(二) 未來發展：網路霸凌應否全面進行管制？

縱觀美國各州所通過的反網路霸凌法案，在保護青少年的優先考量下，多聚焦於學校(教育單位)應如何針對「網路霸凌」制定具體防制政策。但在各州立法推動過程中，事實上並不乏全面管制「網路霸凌」，甚至將「網路霸凌」直接視為犯罪行為的倡議，以期有效嚇阻漫天飛舞的霸凌資訊。

由於單純懲戒或開除實施網路霸凌的學生，以及全面將「網路霸凌」逕視為犯罪行為，兩者所象徵的意義截然不同。就立法政策而言，任何新興犯罪類型的制定，立法者必須確信該等行為具備受刑事處分之充分理由¹⁴；另一方面，將網路霸凌逕行視為犯罪行為，亦無可避免牽涉對於網路言論發表的限制。論者即表示全面

管制並將「網路霸凌」視為犯罪的立法模式，若未能通過合憲性檢測，恐有牴觸人民言論自由權之嫌¹⁵。

就筆者觀點而言，網路上流傳的各種資訊，是否構成所謂的「網路霸凌」，並沒有一個明確而絕對的判斷標準；對於他人言論的認知與接受程度，也往往因人而異。在責任不易判定下，也說明了為何現階段美國各州所通過的相關立法，僅針對身心未臻成熟的青少年族群進行規範，並且採取相對溫和的教育方式，而非強制性質的刑事處分手段。但不可否認的，「網路霸凌」現象的出現，在在提醒我們人性的黑暗面，已逐步侵蝕資訊科技帶來的美好，如何於不受他人侵擾與言論自由保障之間，求取最佳的平衡點，避免「網路霸凌」行為恣意蔓延，已成為各國執政者不得不正視的急迫課題。

四、結語

在心理學家的觀點中，由於網路活動無須直接面對人群，也因此網路上人際間的互動，具有所謂的「鬆綁效應」(Disinhibition Effect)，原本人們在現實環境中不會說出口的話，在網際空間中卻變得肆無忌憚，而「網路霸凌」正是此一扭曲現象下的產物。人們透過網路，可以傳

¹⁴ See Susan Brenner, *Is There Such a Thing as "Virtual Crime"?*, 4 CAL. CRIM. L. REV. 1, 1 (2001).

¹⁵ See Matthew C. Ruedy, *Repercussions of a MySpace Teen Suicide: Should Anti-Cyberbullying Laws Be Created?*, 9 N.C. J. L. & TECH. 323, 323 (2008).

輸關心他人的話語，但也可以寄送足使特定對象心生畏懼或感到不快的言論，特別是近年來各種新興 Web 2.0 應用型態的崛起，更助長網路使用者透過相關管道，散布各種負面內容之文字、圖片或影像的可能性。

隨著現代人對於網路的依賴感日益加重，網路無遠弗屆、無所不在與高度匿名的特性，使得「網路霸凌」相較於傳統實體社會的霸凌行為，更可能造成當事人身心的巨創。Ryan Patrick Halligan 及 Megan Meier 等悲劇事件的浮現，讓人們驚覺「網路霸凌」問題的嚴重性，也使得美國各州展開一波又一波的「反網路霸凌」立法活動。但就現階段各州通過的法案而言，立法者多著重於如何透過教育方式，導正實施網路霸凌的學生，以保護身

心未臻成熟的青少年；至於其他與校園活動無關的網路霸凌資訊，則仍游走於合法與非法的模糊地帶。

儘管各州立法的過程中，曾有論者提議將「網路霸凌」直接視為犯罪行為，但此一論點隨即面臨不當侵害言論自由的質疑。事實上網路霸凌未必等同於犯罪行為，諸如發表無心的玩笑話語，或是將他人出盡洋相的照片刊載於網路，並不當然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；然而每個人對於網路言論或資訊的認知與接受程度每有不同，網路霸凌造成諸多使用者的不悅或困擾，甚至導致自殺悲劇的發生，卻也是不爭之事實。如何及早因應並解決「網路霸凌」此一網路時代衍生的負面現象，殊值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加以重視。■